

中国共产党

贺兰县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贺教工委〔2022〕8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教育体育工委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总支、支部、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现将《贺兰县教育体育工委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贺兰县教育体育工委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工作要点

中共贺兰县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4月19日



贺兰县教育体育工委 贺兰县教育局 2022年工作重点

2022年全县教育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全国、全区、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和县政府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不移站位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贺兰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入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为主线，守正创新、担当务实，加快推进先行区示范县建设、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用好用活“三进”教材，组织开展全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课例展示及优质课展评，上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课程，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巩固拓展党

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化“四史”教育，推动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责任室办：党政办、教研室）

2. 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深入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等主题教育活动，做好主题宣讲、交流研讨等工作，切实把全县教育系统上上下下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上来。（责任室办：党政办）

3. 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机制。全面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广“三清单两规则一流程”试点工作制度，完善教育系统党政联席会议、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等议事规则，最大限度激发学校党政班子的优势力量，优化正面叠加效应，使教育领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突出抓好民办学校党组织“五个一”标准化建设，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深化团校协作机制，加强党建带工建带团建队建工作。加强教育系统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室办：党政办）

4. 持续加大党组织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党员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中小学校“双培养”工程，加大从高知识群体、35岁以下优秀青年教师、思政课教师、学校中层后备力量等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加大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培训力度，开展2次党务工作专题培训，提升党建工作专业化水平。（责任室办：党政办）

5.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各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加强廉政警示教育，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三个清单”制度落实，明确廉政风险点，强化防控措施，厚植廉政文化。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八条禁令”和教育工委、教育厅“十个禁止”，持续纠“四风”树新风，着力整治教育系统招生入学、教育收费、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扎实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责任室办：党政办、规划建设办）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6. 搭建思政教育新高地。加强思政课课程体系建设，构建中小幼思政一体化课程体系，扎实开展集体备课、同课异构、示范课展示等教学教研活动，建设覆盖各学段各年级在线优质思政课资源，打造1节区级、2节市级、15节县级网络精品课。进一步健全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落实党组织书记上讲台制度。加大县级思政名师工作室建设指导力度，分层、分批组织开展学校分管领导和思政课教师专业培训，培优建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强化课堂主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全县小学、初中道德与法治学科优质课大赛，以赛促教，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

(责任室办:党政办、人事办、教研室)

7.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进一步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组织开展“全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优秀课例展示暨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培训”。加大心理辅导室(心理咨询室)建设力度,组建检查督导专家团队,对全县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为师生提供可靠心理健康指导和服务。(责任科室:教研室)

8. 加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强政治启蒙,增强少先队工作政治属性,常态化组织开展主题团(队)日活动,加强入团、入队仪式教育,开展2次少队工作培训、检查指导,打造1节区级、3节市级、15节县级“红领巾学党史”网络精品队课,培育1所区级、2所市级德育示范学校。实施青少年学生夯基育苗工程,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与中小学德育工作紧密融合,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持续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宣讲活动。以在全县教育系统争创“文明校园”为抓手,全面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持续深化教育系统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办好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词大会、推广普通话周、学前学会普通话等活动。扎实做好双拥工作,加强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责任科室:党政办、教研室、综合办、团工委)

9. 深化体教融合。持续推进各中小学特色体育项目建设,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在贺兰二中开展摔跤、举重训练,在贺兰

六小、贺兰一小推广武术课程，在银光小学开展空竹项目进校园活动，在贺兰一小开展柔力球项目进校园活动，确定1-2所学校开展网球进校园活动、1-3所学校开展轮滑运动、1-2所学校开展冰雪进校园活动，组织贺兰县“满天星”足球训练，开展全县特色体育大课间评比展示活动和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比赛，举办全县中小學生运动会、全县特色体育大课间评比展示和全县中小学体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组织申报全国青少年足球特色校(园)，力争在贺兰六小武术、银光小学空竹、暖泉农场小学独轮车、贺兰回小竹竿舞、贺兰一中、七小轮滑等体育项目中打造2所市级以上“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落实体育课刚性标准，开展2次体育课时及每天校内锻炼一小时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确保各学校按照小学一至二年级每周4课时、小学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的标准开齐、开足体育课，做好、做实“两操两课两活动”。

(责任科室:体育中心、教研室、基教办)

10. 提升学校美育水平。发挥贺兰县第二小学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书法)的示范引领作用，统筹布局学校艺术教育项目，探索学科融合协调发展，整合优化美育资源，做好提升美育水平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工作。开展美育课堂教学质量和课后服务社团活动指导检查，各校开展1次校园文化艺术节，组织1次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戏曲进校园、交响乐团、戏剧等)，抓好贺兰一中、奥莱小学、贺兰四小、银光小学

等校的艺术团队建设，培育市级以上高水平艺术团队。（责任科室：教研室、基教办）

11. 加强劳动实践教育。巩固拓展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建设成果，充分发挥区市县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特色资源优势，打造区级、市级劳动教育精品课各1门，培育区级、市级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各1所，提升劳动教育服务能力。抓好贺兰三中、银光小学、德实小学、潘昶小学、兰光小学等校的劳动实践体验基地和劳动课程资源建设，分段开展劳动技能大比拼活动，组织1次全县范围的中小学校内实践基地观摩活动。（责任科室：教研室、规划建设办、基教办）

12. 营造家校共育氛围。完善社会、学校、家庭三结合育人网络，常态化开展“千名教师访万家”“万名家长进校园”活动，每学期组织1次家长会、家长开放日，遴选评比1所区级家长示范学校。强化综合实践育人，综合运用好学校“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研学实践、志愿服务、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等综合实践教育。各家长学校讲师或家庭教育负责人对本校学生进行1次《家庭教育促进法》集中宣讲，第三方家庭教育培训机构继续入社区和农村家庭教育服务站进行“线下+线上”指导服务。（责任科室：教研室、综合办、基教办、青少年活动中心）

三、全力推进资源增量达标

13.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新建、回收 6 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增加学位 1890 个，提高普及普惠水平。实施“幼小衔接改革试点项目”，组织开展全县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分类定级评估检查，确保幼儿园落实教师待遇，提高办园质量。根据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按照公办园、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稳定在 450 元和 240 元的标准，发放生均公用经费，全额返还公办园保教费。力争年底前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验收。（责任科室：基教办、规划建设办、财务管理办公室）

14. 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建立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相适应的学校布局，统筹推进学校建设，新建贺兰县第七中学，扩建贺兰县第五小学，增加学位 2340 个，保障学生就近入学需求。建立完善信息化、实验仪器、图书、体育、劳动教育器材等装备管理监测、有效使用和补充更新机制。（责任科室：规划建设办）

15. 提升高中教育特色发展能力。指导学校开展新课程、新教材研讨，成立学生发展指导中心等机构，引导学校按照评价标准开展各项工作，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做好新课程、新教材的实施。指导贺兰一中做好“体艺”特色高中的申报，扩大社团规模，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开展 2 次检查指导考核工作，督促学校把培养学生综合素养的相关学科制度和评价体系以及各类活动落地落实，促进学生多样化发展。根据自治区教育厅批复资金及建设内容，做好高中数字化实验室、学生用床、课桌

凳的采购、安装、验收工作。（责任科室：教研室、规划建设办）

16. 推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理顺民办学校管理体制，组织开展民办学校年检，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加大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落实“公民同招”、民办高中学校按计划招生以及民办学校收费的监管力度。（责任科室：综合办、基教办、考试中心、督导室）

17. 推动特殊教育延伸融合发展。对特殊资源教室项目学校开展设施设备培训工作，提高设备利用率。完成残疾儿童学籍注册和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工作。（责任科室：规划建设办、基教办、考试中心、教研室）

四、提升教学教研水平

18. 加强创新素养教育。积极与华中师范大学对接，开展基础教育提升、人才培养与教师培训、“互联网+教育”创新、科技文化产业等方面的合作，提升基础教育阶段整体质量。发挥贺兰县幼儿园、贺兰县第六小学、贺兰县第四中学等3所全区创新素养教育“领航学校”的示范作用，培育1个创新实验室，促进学生创新人格、创新思维、创新方法的培养和形成。落实《贺兰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规划》，初步建立数据分析评价体系，指导规范课堂教学的组织和实施。组织开展全县幼儿园创新素养观摩研讨活动，参加区市各学科“互联网+创新素养”评比活动，成立各学科“推变”磨课团队，开展2次专项督查考核，促进课堂教学模式转变有效果，信息化技术在课堂教学中深度应用率达

到60%。（责任室办:基教办、教研室）

19. 严格规范教学组织。组织开展中小学校开展教师课堂教学“四课”活动校级比赛和贺兰县第一届中小学教师课堂教学“四课”比赛，组织参加银川市、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课堂教学“四课”比赛，以赛代训，以赛促研，确保达到国家规定学业标准，严禁不备而教、超标教学等违背教学规律行为。加强对中小学校、联盟学校教学教研工作计划的指导，落实每周集中下校、定单式下校指导和教研员定点联系学校工作制度，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责任室办:教研室）

20. 切实提升教研能力。实施“教研员任期改革试点项目”，建立教研员准入制度、履职尽责及考核、激励与退出制度，提升教研员服务基层的意识和能力。落实“5+1”系列活动，促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加强对教研联盟的管理和督导，抓实教研联盟活动，提升教研联盟活动实效，促进城乡协同发展。制定“五包”工作计划表，教研员每学年线上线下开展讲座、示范课、公开课等不少于6节，听课评课说课等活动不少于80节次。教研重心下沉一线学校，加强对创新作业与考试评价等育人关键环节的研究，提高作业设计、评价、反馈质量。（责任室办:教研室）

五、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21. 狠抓师德师风建设。对新入职的教职工进行师德师风教育，每学期组织全体教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举行师德宣誓。

推行比学赶超活动，建立荣休制度，对退休教师定期开展慰问、座谈活动，让广大教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增强从教使命感。建立负面清单和失范通报警示制度，严肃查处违规有偿补课、违反课堂讲授纪律、学术不端、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师德失范行为。（责任室办：党政办、人事办）

22. 提升教师素质能力水平。举办全县校（园）长办学思想主题论坛和校（园）长听评课联盟内展评活动，开展2次“名师名校长贺兰行”活动，邀请区内外5-8名名师、名校长来贺围绕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开展讲座、示范课、公开课、研讨会等活动，发挥教育名家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名师名校长工程，实行名师名校长年度考核和动态管理制度，跟踪指导14个第二届贺兰名师工作室、自治区乡村教学名师刘军工作室开展工作，着力培养一批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育教学领军人才。制定并落实校园长、教师培训计划，组织参加2022年国培、区培项目及银川市各类培训，组织2022年全县中小学教师全员岗位培训和全县“三字一话”比赛，持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责任室办：教研室）

23. 持续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完善教师聘用体制机制，调整、优化师资结构布局，启动“县管校聘”工作，实施校长、教师竞聘上岗，探索建立教师转岗、待岗培训和退出教学岗位的管理机制，促进教师均衡配置，逐步解决不同学校、学段、学科教师结构性短缺和优质教师资源不均等问题。充分考虑教师队伍结构的

合理性，积极引入公费师范生、高水平人才到贺兰县中小学幼儿园任教，拟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费师范毕业生招录、自主招聘、农村特设岗位招考等方式招录教师112名，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做好教师、校长轮岗教师工作，建立交流轮岗制度，促进校际间教师的合理流动。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合理配备师资，开齐开足国家课程。（责任室办：人事办）

24. 提升教师地位和待遇。完善教师工资统计，落实联动增长机制。根据区、市相关政策，逐步完善绩效工资考核办法，重点向教学一线、教学实绩突出和课后服务教师倾斜。落实《贺兰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编外聘用教师“评级定薪”办法（试行）》，提高编外聘用教师薪酬，稳定教师队伍。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责任室办：人事办、财务管理办公室）

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25. 实施教育评价改革工程。探索优化课堂评价，落实《课堂教学基本要求》《优质课堂评价标准》，促进学生多元化发展的方式方法；学校探索制定并实施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绿色评价、增值评价、创新评价的教育评价体系。选树2-3所在探索实施学校教学管理、教师课堂评价、学生多元化发展方面有先进经验的学校，探索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评价方式方法。（责任室办：教研室、基教办、督导室）

26.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妥推进中考招生改革，加强

中考体育改革方案政策宣传解读，指导各初中学校做好过程性测评工作。建立健全普通高中“新高考”“新课程”“新教材”工作推进机制，平稳实施高考综合改革。（责任室办：考试中心、基教办）

27. 深化“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改革。积极对接区内外专家团队洽谈“三个课堂”合作事宜，建立完善贺兰县“三个课堂”应用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活动。制定县级智慧教学设施提升项目教育专网及 IPV6应用示范创建项目实施方案，组织贺兰县第五小学、第八小学、潘昶小学、暖泉小学申报自治区中等办学条件中小学校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贺兰县第四中学、回民小学申报“互联网+教育”标杆学校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学校项目。（责任室办：基教办、教研室、规划建设办）

28. 强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切实履行督导职能，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推进督政工作取得新突破，开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的过程性督导评估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推动全县教育发展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推进督学工作取得新成效，深化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扎实开展“五项管理”和“双减”工作督导。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完善督学责任区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全面提升督学队伍素质。（责任室办：督导室）

七、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29. 加强“双减”工作。继续把“双减”工作摆在突出位置，

坚持校外严格管理和校内提质增效协同发力。实施校外违规培训整治攻坚行动，开展网格化管理，加强常态化巡查，加大对隐形变异的查处力度，防止“打擦边球”。坚持“一校一案”开展课后服务，不断完善“1+X”模式，在“全覆盖、广参与”的基础上“上水平、强保障”。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作业设计和课后服务水平，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拓展课后服务资源渠道，让教育回归学校、让学校回归育人。（责任室办：综合办、基教办、教研室）

30. 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完善“互联网+教研”联盟工作机制，发挥集团化办学共享带动作用，推动城市优质资源向农村学校下沉，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做好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振兴乡村工作。紧盯控辍保学，健全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确保动态清零成果持续巩固，严防失学辍学问题反弹。（责任室办：教研室、基教办、考试中心、督导室）

31. 切实维护学生利益。全面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按标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集中配餐和乘坐校车补助，多部门联合开展残疾儿童身心关爱活动，依法保障外来人员、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力。推进食堂改革、规范食堂经营行为，确保大宗食材公开招标采购全面落实到位，加强校园食品安全治理，保障师生健康安全。（责任室办：资助中心、考试中心、综合办）

八、完善校园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32. 积极开展示范县创建工作。巩固全区首批校园治理达标县成果，争创全区校园治理示范县（校），进一步完善校园防范机制，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持续巩固提升校园封闭化管理、专职保安员配备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統达标率、护学岗设置四个100%水平，常态化抓好校园欺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专项治理。（责任室办：综合办、规划建设办）

33. 全力维护校园政治安全。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考核监督问责，与各校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建立考核问责办法，落实学校党组织半年一次工作汇报，每学年一次工作考核。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营造稳定网络舆论环境。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管好教材教辅、课堂教学、科研项目、学术交流、社团和网络自媒体等阵地管理，严防发生政治类敏感案事件，严防出现“法外之地”“舆论飞地”，确保阵地稳固、人员稳控、校园稳定。（责任室办：党政办、教研室）

34. 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压实校园安全责任，深化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构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体系，健全校园及周边安全预警机制，完善针对性、时效性、操作性较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事故预防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提高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室办：综合办）

35. 常态化抓好校园疫情防控。严格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全力做好区外返宁师生员工健康管理，落实“两报告”“双核酸”制度。完善医教联合体运行机制，开展全县学校核酸抽检

工作，全力守护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好疫情防控信息统计、上报工作，加强舆论引导。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责任室办：综合办、党政办）

九、大力发展体育事业

36. 提高青少年竞技体育水平。加强业余训练工作，强化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向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输送队员。组织好运动员参加全国和区、市锦标赛，完成年度竞赛任务。（责任室办：体育中心）

37. 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因地制宜开展农民篮球争霸赛、三八妇女运动会全县职工运动会等活动，组织好红土地网球赛事，积极承办全区体育赛事，筹办2023年全国自然水域冰钓赛，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责任室办：体育中心）

38. 推动贺兰县体育小镇项目建设。改造提升体育中心田径场、体育馆、室外篮球场、足球场，对部分社区、乡村健身设施进行提档改造升级，建设5公里健身步道，新建笼式多功能运动场和儿童乐园各1个。（责任室办：体育中心）

十、切实增强教育改革发展保障能力

39. 加强机关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党组集体领导、个人分工负责，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力争进入区级文明单位行列。聚焦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提升，持续开展办文办会办事“三提升”活动，提升党员干部队伍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

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廉政风险点排查整治、新任职干部廉政集体谈话、廉政教育警示周等常态化制度化。完善联系基层、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数量，完成基层减负年度目标，深化节约型机关建设。（责任室办：党政办）

40. 全面提升依法治教水平。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切实保障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教育行政执法。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推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全覆盖，组织开展2期法治教师专题培训，持续办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和“宪法晨读”活动，加强师生法治教育。（责任室办：综合办、教研室）

41. 加强教育经费保障。争取政府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做好教育经费统计，加强财政教育投入和预算支出进度。完善内控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内部审计管理和经费使用绩效管理。（责任室办：财务管理办公室）

42. 推动工作作风全面改进。实施“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推全系统形成“严细深实勤俭廉+快”的良好作风。认真践行意见到群众中去听、问题到群众中去找、办法到群众中去学、效果到群众中去看、满意度到群众中去评“五个到群众中去”工作方法，开展一次基层调研、梳理一批突出问题、组织一场学习提升、实施一次作风整治、进行一次成果总结、打造一支办学治校管理队伍“六个一”专项行

动。不断规范教育系统集体决议、民主决议流程，明确议事规则，提高决策的效率和科学化水平。（责任室办:党政办）

43. 搭建高效宣传工作平台。树立全局视野，聚焦教育系统全年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成绩，打通教育系统宣传平台、政务信息报送、区内外媒体等宣传渠道，全面开展重大会议精神传达、教育政策解读、教育活动推介、教育成绩宣传、教育资讯信息发布等内容的宣传。搭建覆盖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的信息上报机制，明确信息上报任务和责任，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宣传工作水平，推动形成社会各界关心教育、理解教育、支持教育的良好氛围。（责任室办:党政办）